

銘傳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要點

111年6月13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一次修正通過
111年10月20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二次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0日法規會書審通過
111年12月26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臺教學(四)字第1112803172A號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特殊教育學生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且申領次數不得超過該學制年限。
- 三、特殊教育學生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具有銘傳大學學籍，且持有教育部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得依下列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獎補助：
 - (一)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獎學金：
 - 1.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2.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但就讀研究所者，得不受班排名限制。
 - 3.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 (二)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補助金：
 - 1.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或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2.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 (三)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 (四)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前項申請，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 四、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後，當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三人以下，得補助一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加補助一人；餘數未滿三人，得增加補助一人。
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前條各款，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補助金。
- 五、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

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

六、110學年度以前(包括110學年度)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其獎補助之申請基準、類別及金額，仍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核給，111學年度以後(包含111年度)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其獎補助之申請基準、類別及金額，則依修正施行之規定核給。

七、因特殊教育補助金名額有限，若申請人數超過名額限制將依下列條件順序評定優先名額：

(一) 上下學期班排平均百分比，排名靠前者優先。

(二) 上下學期成績平均分數，分數高者優先。

(三) 上下學期操行平均分數，分數高者優先。

(四) 依照障礙嚴重程度狀況評量，障礙程度較嚴重者優先。

(五) 其他(若上述事項若有爭議再召開獎補助金審核會議)。

八、若有關獎補助金爭議將召開審核會議，獎補助金審核會議成員應有特殊教育專家委員一人、校內委員一人及諮商中心主任及資源教室輔導員共同審議。

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